

江苏省总工会

苏工办〔2021〕25号

关于在乡村振兴中 发挥全省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

各设区市总工会，省各产业（厅、局、企业）工会，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是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“三农”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。为贯彻落实2021年省委一号文件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就乡村振兴中发挥全省工会组织作用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，发挥

工会组织体系健全、联系职工广泛、文化活动丰富等优势，立足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“五大振兴”，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，推动以工补农、以城带乡，积极办好服务“三农”实事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贡献工会力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结合江苏实际，立足工会职能，通过做好如下工作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一）深化开展“三联三促”活动，培育选树结对帮扶优质项目。一是组织引导全省各地工会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、立足全局高度，精心谋划部署，以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在“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”行动中开展“三联三促”活动的意见》为指导，项目化、责任制开展好“三联三促”活动。二是组织引导全省各地工会结合实际、突显特色，注重培育典型、树立品牌项目，发掘、培育、选树精品。三是在2021年三季度评选一批优质项目，对优质项目给予工作经费补助，并在新华日报、江苏工人报等新闻媒体进行重点宣传推介，助力“万企联万村，共走振兴路”行动。（牵头部门：基层工作部、各驻会产业工会）

（二）深化“三创争两提升”活动，助力乡村工会组织发挥作用。一是推动“党建带工建”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层级延伸拓展，帮助具备条件的村（居）组建工会，对已成立工会组织、建立村级工会的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。创新方式、精准服务，扩大

工会组织和工会服务对乡村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等群体的覆盖面，增强村级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。二是引导“三创争两提升”省级示范单位、省市县重点联系的非公企业、省市产改试点的非公企业率先垂范、带头行动，推动村企之间资源对接、需求对接、项目对接，积极为联建村提供技术指导，加强技能培训，开展帮扶救助。三是联合省工商联举办民营企业企业家专题培训班，把服务乡村振兴纳入培训内容，发动民营企业助力乡村振兴。（牵头部门：基层工作部、组织部）

（三）深化职工疗休养工作，积极助力全省“美丽乡村”建设。

一是将符合条件的省内“美丽乡村”等纳入工会职工（劳模）疗休养基地体系，为职工疗休养提供更多选择，创造更好条件。二是注重资源整合，将乡村自然资源与人文景观等纳入优选精品路线和套餐服务，充分发挥职工疗休养的杠杆作用，让更多职工感受江苏美丽乡村建设成效。三是围绕省文旅厅“乡村旅游精品线路”，选择部分先进基层工会开展“走进乡村走进基层”职工春秋游活动，促进职工会员陶冶情操、接受教育，助力乡村消费提升。（牵头部门：权益保障部、省职工服务中心）

（四）建设网上“优质农产品商城”，帮助乡村农副产品销售。

一是拓展网上“扶贫商城”范围，升级建设为江苏工会“优质农产品商城”，平台增加“乡村振兴”商品专区，将乡村振兴农产品纳入销售范围。二是深入开展调研，了解相关优质农产品供货渠道，咨询第三方机构相关市场情况，利用专业第三方机构做好商城运营。三是引导基层工会，通过过节慰问品发放、补贴工会职工会员等形

式，增加其购买商城商品的积极性，对平台进行推广，推动乡村振兴农产品销售，打造江苏工会网上商城品牌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

（牵头部门：省总工会网络与信息中心）

（五）组织“职工文化下乡村”活动，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。

一是选择留守儿童比较聚集的乡镇中小学开展经典共读活动，邀请朗诵艺术家和孩子共同表演，举行经典诗文朗诵会。二是选择部分农家书屋，建设示范性乡村书屋，帮助书屋拓展功能，引导农村文化主阵地建设，涵养心田，教化人心。三是组织专业排舞、健身操指导团队进乡村送培训，为村民免费培训排舞，广场舞、健身操等项目，激发农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兴趣和热情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）

（六）实施“劳模精神进乡村”活动，有效发挥劳模帮带作用。

一是发挥身边劳模的作用，组织农村劳模、农业劳模主动参与乡村振兴，弘扬劳模精神，鼓励勤劳致富，用劳模敬业奉献和勇于创新的优秀品格，带动更多的农村群众致富。二是鼓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，搭建培训、实训、实习平台，组织农业、林业、畜牧、水产等行业方面的技术专家型劳模先进人物，开展特色种植、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推广先进技术，培养农村各类种养殖人才。三是依托省总工会挂牌命名的全省农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基地，组织开展农业技能竞赛和农业人才培训工作，以省级竞赛为引领，带动各级工会普遍开展农业技能竞赛活动。（牵头部门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、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）

（七）开展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活动，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

务。一是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和律师专业特长,有针对性地做好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。二是全省拟成立 300 个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小分队,深入到园区、乡村、建筑工地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农民工集中的地方,为农民工宣讲劳动法规知识,提供法规政策咨询、心理健康咨询、调处劳动争议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等服务,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三是开展“全省工会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”评选和发布活动,通过以案说法,发挥引导示范效应,强化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法律维权服务。(牵头部门:法律工作部)

(八) 拓展“520 两癌筛查特别关爱”活动,服务女农民工群体。一是开展免费“两癌”筛查,积极推动家政服务员、环卫工人、外卖员、快递员、网约车司机中女性农民工纳入联合公益“两癌”筛查活动。二是推动建立健康保障计划,为参加公益“两癌”筛查的女职工提供延伸服务,购买特殊疾病互助保障。三是开展“两癌”患者暖心慰问,根据筛查结果,给检查出的“两癌”患者送去慰问金。(牵头部门:女职工部)

(九) 推进“乡村教工之家建设”,助力提高乡村教育水平。一是 2021 年建设 100 个省级“五好乡村教工之家”。计划用 3-5 年时间,按照“组织基础好、提素建功好、维权服务好、阵地建设好、教职工评价好”标准,在全省建成 300 个以上“五好乡村教工之家”,并带动 70%以上的乡村教工之家成为合格教工之家。二是培养奖励 100 名乡村优秀青年教师。继续会同省教育厅实施乡村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,每年遴选 100 名乡村优秀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训培养和奖励激励,并分批组织疗休养;组织全国和省青教赛获奖选手为

乡村优秀青年教师送“优质示范课”。三是开展“校(所)村共建 携手兴家”活动，结合教科系统实际，组织全省高校、科研院所工会开展“校(所)村共建 携手兴家”活动。(牵头部门：省教育科技工会)

(十) 积极参与“乡村振兴”战略实施，全力做好省总帮扶点工作。一是根据帮扶点有关乡村振兴方面的需要，积极与有关部门单位联系，协调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有关专家教授开展技术培训、送医送药、送文化等活动。二是省总机关年度福利发放、慰问品采购等，优先考虑帮扶点的优质农副产品，带动市县基层工会助力帮扶点优质农产品销售。三是组织老干部代表开展“乡村振兴 助学助教公益行”活动。(牵头部门：机关党委、老干部处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调研把准需求。开展“乡村振兴微调研”活动，在苏南、苏中、苏北各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村开展调研，深入村居，深入群众，分析研判，解剖麻雀，摸清乡村发展现状，了解农民群众所思所盼，找准工会参与乡村振兴切入口、着力点，发掘基层工会助力乡村振兴典型，为助力乡村振兴创造良好条件。

(二) 上下联动完善机制。引导产业(厅、局、企业)工会和各市、县(市、区)工会，联系工会工作实际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成立相应的活动协调机制，落实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，最广泛、最充分地把全省县以上工会组织动员起来，以主人翁姿态投身推动乡村振兴事业中去，为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作出积极贡献。

(三) 加大宣传创建品牌。鼓励基层工会创新创造，在服务乡

村振兴中培育工会工作品牌。积极选树助力乡村振兴的各类劳模先进典型，对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集体，优先推荐参加劳模和五一奖评选。充分利用江苏工人报、江苏工会服务网等各类媒体，开办“凝聚‘工惠’力量，助力乡村振兴”专栏，对先进经验和个人进行广泛宣传，为投身“两争一前列”生动实践贡献工会力量。



